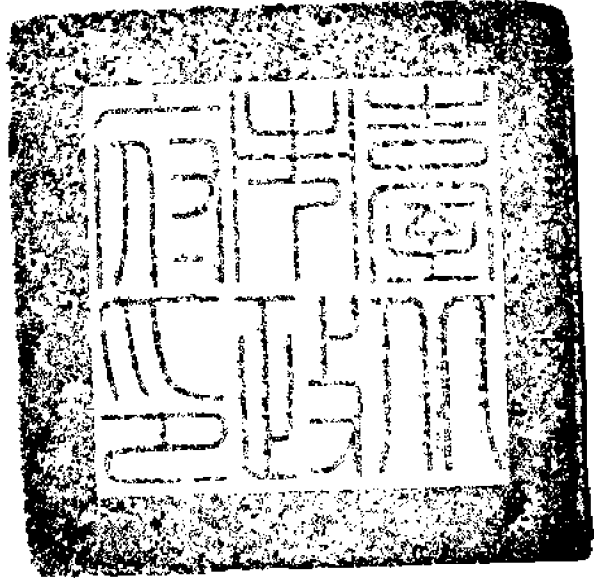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504729101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168-4地號等42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，並自民國95年10月2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168-4地號等42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都市更新計畫案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、2.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4. 刊登本府公報。

市長馬英九

都市發展局局長 許志堅 決行